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479104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26日

商 标



紫煨朱家藤桥排骨

“排骨”放弃专用权

申 请 人 朱祥春

地 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藤桥龙海坡朱家酒店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灏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审计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人员招聘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广告